

古厝「燉德堂」之 文化資產價值發掘

Discovering the Cultural Heritage Value of
the Ancient House "Dun De H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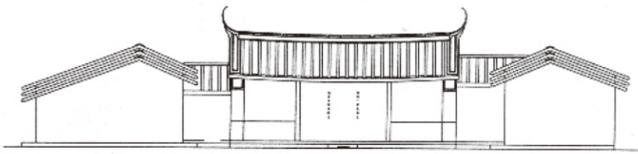
王督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Wang, Do-Yea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前言

古厝提供我們緬懷過去，它是老一輩回憶往昔的憑藉，也是當今舊建築的活教材，因此，古厝的保存確實有其價值。古厝的所有權人對古厝價值的認知，往往決定古厝未來是走向保存或拆除。

保存良好之古厝建築群往往可以呈現出當時人民的生活方式及氛圍，除使人有思古幽情外，也是歷史及生活研究的題材，如鹿陶洋江家聚落其登錄理由為：(1)鹿陶江家聚落為目前臺灣保存完整的最大傳統單姓宗族聚落，居民有共識，認同家族意象，具先民來臺開發研究上的意義；(2)江家聚落風貌大致完整，維持原有空間紋理；(3)鹿陶洋江家古厝聚落在整體保存、建築多元樣貌及宋江陣等無形文化資產均足堪保存；及(4)江家聚落建築格局橫跨多重年代，各年代之建物均展現在同一場域之上，有如臺灣建築的演進史。

當古厝所有權人認為古厝的居住環境或條件不符需求往往想要拆除改建，但若認



燉德堂正立面圖
圖片來源：震災地區歷史建築複勘調查報告書／上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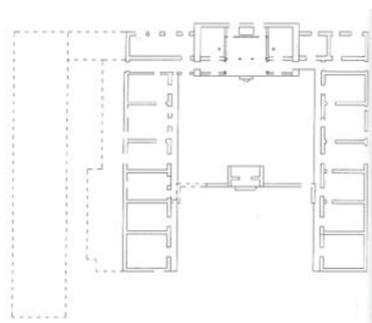
為古厝是祖先留下來的資產，雖居住環境或條件不符需求但還是會用心保存，其中之差異就在於古厝所有權人對於古厝價值之認知程度有多少。

筆者認為古厝的價值可分為：(1)建築物的文化資產價值；(2)所有權人對建築物之情感；及(3)古厝的市場價值。本文選擇一棟上百年歷史之三合院「燉德堂」進行古厝的價值發掘，期使所有權人知道古厝「燉德堂」之文化資產價值，提升所有權人家對古厝之情感並好好的珍惜及管理維護，希望能有拋磚引玉效果，從單棟建築出發，影響周遭之建築物所有權人能對自己的古厝進行良好之管理維護。

「燉德堂」歷史簡介

清初草屯地方為平埔族北投社之地，屬舊北投堡。自乾隆年間迄今，洪姓、林姓、李姓、簡姓是草屯四大姓，南投縣定古蹟燉倫堂即是洪姓移民入墾草屯後所建立的宗祠之一。

「燉德堂」位於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為洪姓家族所有，經訪問所有權人洪先生表示堂號稱為「燉德堂」，「燉」字是為紀念其祖先從敦煌地區遷徙而來，而「德」字是為



燉德堂平面圖
圖片來源：震災地區歷史建築複勘調查報告書／上冊

紀念其二十七世祖育德先生，故合稱為「燉德堂」又稱為「育德堂」，因為其祠堂中所祭祀最早的祖先為二十七世祖育德先生。

依據《洪氏族譜》記載，公元三世紀初，漢中地區遭遇三國之亂，此區洪姓氏族西遷燉煌(今甘肅省敦煌市)，其後乃以「燉煌」為堂號。宋真宗咸平年間(998-1000年)，族長洪士會再率族人長途遷居至吳縣閩門(蘇州小西門)。至宋真宗祥符九年(1016年)，洪士會之子洪仁璉高中進士，並於宋真宗乾興元年(1022年)調任福建省漳州府長泰縣令，是為洪姓氏族移民漳州之始。洪仁璉之後代，第二世洪文憲遷居於漳州府龍海縣龍溪，至第十一世洪承度再遷居於龍海縣海澄。最後至第十六世時，洪尾發遷居於漳州府漳浦縣車田下營。第二十四世「洪敦樸」之裔孫，第二十七世洪育德等人，在乾隆中期來台入墾於萬寶新庄地區(今草屯鎮新庄里)。¹

所有權人洪先生表示本建築物是由其祖父洪萬源先生(三十一世)所建造，距今約一百餘年，在明治28年(1895)部份毀於火警，其祖父洪萬源先生照原狀修復。中間其父洪廷魁(三十二世)曾改建過，至九二一大地震後因有損毀而又重新整修。

燉德堂的環境與位置

燉德堂位於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新庄里位於草屯街區西北方路程1.15公里，在隘寮溪(溪仔底)之北，芬草路兩側，東西約1.1公里，為一狹長大集村，大約從新光派出所起，西至投六號公路間，約100公尺為店舖街外，餘為傳統式三合院民宅所成，境內東高西低，地名昔稱萬寶新庄，由來於移民在北投街之

東北新創建之村莊，故得稱。全域在隘寮溪北岸，烏溪南翼沖積扇平原上。在道光十二年彰化縣志中，已列有萬寶新庄之地名，為清代北投街周圍一大衛星聚落。²



育德公忌日牌

燉德堂之建築研究

燉德堂的平面格局和立面形式

從燉德堂的平面配置圖可見，燉德堂是標準的一路一落三合院格局，最前面有半月池，然後是外埕、門樓、內埕、正身和左右護龍一應俱全，據屋主洪先生表示以前屋後有竹林與樹林，但竹林已砍除目前只剩數株樹。

燉德堂正身採「火庫起」，並將前點金柱做為門柱使用，為三間十三架的格局，稍、盡間是後來和護龍一起蓋的，雖然和正身連在一起，但因建築風格不一樣，應予以分開來探討。燉德堂正身和門樓為單檐燕尾脊板瓦屋面。

燉德堂的建築構造

台基與地坪

「台基」即地面之上、柱牆之下的基座，燉德堂的台基是採用「方座式」的作法，亦即以磚石「素平」砌成。

燉德堂的台基邊緣所使用的石材為當地所出產的砂岩，且從其正中間的石材長度約為四台尺左右來看，可以推斷出建造年代不會太早，且建造時的財力並不好，所以使用砂岩而沒有使用「過鹽水」的「青斗石」或「唐



燉德堂正身前的堂號

¹ 洪敏麟、洪清全、洪英聖，1994。《洪氏族譜》。南投：重修洪氏族譜編輯委員會，頁8-28。

² 洪敏麟總編輯，1986年再版。《草屯鎮誌》。草屯鎮志編纂委員會。



燉德堂正身石階



燉德堂正身鋪面



燉德堂前檐牆



燉德堂山牆



燉德堂門樓石階

山白」。對照屋主洪先生所言，其屋子為其祖父所造，距今約一百多年，可見推斷是正確的。從內、外埤所使用的建材為水泥粉刷可知並不是當初原始

建材，且從第一階石台階高度只剩一點點來看，應是已經填了有一段相當的時間與高度，經向屋主求證，洪先生表示原來為泥土，在其十歲左右才改為水泥地，距今約有將近六十年的歷史；台階的級數為三階，也符合我國陰陽觀念的思想。就鋪面而言，燉德堂的門樓及正身鋪面均為重新整修過之釉面磚鋪面。

屋身

1. 立面部分

燉德堂正身明間為出展起和凹壽，次間山牆為火庫起，其特徵為：
(1) 屋身以紅磚為主要建材。
(2) 屋身沒有檐廊。
(3) 正面的明間退凹二個步架。



燉德堂立面部分

(4) 將前點金柱做為門柱使用。燉德堂門樓為兩側有山牆而門扇位於中間之院門，兼具遮雨、防曬、防風等功能。另燉德堂正身和門樓的屋頂為單檐燕尾脊版瓦屋



燉德堂正身屋身全圖

面。

2. 牆身的作法

- (1) 燉德堂的正身山牆為土垵牆，並使用胭脂磚包覆。
- (2) 前檐牆上三分之二使用光復後的台製磚，下三分之一為洗石子牆，其上並有磚砌成的窗。
- (3) 後檐牆和隔斷牆雖然都塗上白漆，但也是磚造。

據洪先生表示最早是竹編牆，到其父親時才改為磚造，但下半部為洗石子，地震重修時又重新洗一次。

3. 正身內部

公媽廳部分現在並無通道通往次間，這與傳統建築作法及觀念有極大的出入。根據屋主洪先生表示，這是因為過去常有左右鄰居會有偷窺的現象發生，因此在不勝其擾的情況下，在很久以前便將通道封住。在公媽廳神龕上方有乾隆58年彰化縣知



燉德堂正身隔斷牆



燉德堂正身匾額

縣胡應魁所立的「虎穴揮戈」匾額，主要是因洪登榜、洪必祥(二十八世)在乾隆51年林爽文之變，因熟習內山形勢，乃召集族中壯丁幫助清軍對抗林爽文，事平後清朝頒發牌匾以為嘉獎。屋主洪先生表示最早的「虎穴揮戈」匾額已經遺失，目前的「虎穴揮戈」匾額為後來再仿製的。

4. 墀頭上的裝飾

「墀頭」即廊墀頂端之線腳及裝飾品，其功用為使屋檐及牆身兩種形大異其趣的構件得以順暢銜接，並使建築之整體形象顯得統一及圓熟。



燉德堂墀頭

燉德堂正身墀頭上的裝飾作法為「斜面形」，即將磚疊澀之表面糊上灰泥，使其成為凹斜面，並在上面作泥塑及彩繪。

5. 屋架的種類

燉德堂正身屋架為「硬山攔檁式」的構造，亦即所謂承重牆構造，其以牆身支撐屋頂，屋架除了檁子外，其餘的木結構系統均可省略。

本案為三間十三架的格局，中央的脊檁部分沒有畫八卦圖，據洪先生表示因為目前正身的部分作為祠堂使用，其產權為大家所共有，且維修經費有限，所以九二一地震重修之後彩繪時便沒有畫了。

6. 出檐作法

「出檐」意即突出於屋身或檐柱外的屋頂，具有防雨防曬之功能。

燉德堂正身出檐為「磚疊澀出檐」作法，所謂「磚疊澀」是指將墀頭之磚片逐層向外出挑以支撐屋檐。

7. 在燉德堂正身出檐中我們可以看到：

- (1) 副栱：即「挑」之底層木構件，多作曲臂形，其上置小斗以支撐正栱。
- (2) 硬挑：栱與步通或員光是同一構件，由右側的照片可以看出栱和步通是同一構件，所以可以確定是硬挑。
- (3) 步通：即檐廊上之大通，使檐廊之屋頂重量傳遞至檐柱。
- (4) 束仔、束尾：與步通之功能是相同的，束尾是束仔通過柱子後的出榫部分。上述的副栱、硬挑、步通、束仔、束尾都是新塗上靛藍與朱紅色，據洪先生表示未



燉德堂大樑上沒有八卦圖



燉德堂出檐



燉德堂出檐樑柱系統

整修前就是這種顏色，所以整修時也照這種顏色加以重新彩繪。

8. 柱子的名稱與作法

柱子為支撐空間及傳遞屋頂重量之主要構件。燉德堂正身的前點金柱也當作門柱使用。「柱檟」亦稱為「柱珠」，即位於柱子之下、住處之上類似凳子的台座。燉德堂正身的柱珠為砂岩所造，經詢問洪先生表示最早的時候就是這個樣子，全部都是木柱，最下面是砂岩柱珠；後來因為木頭腐朽，所以他的父親改為上半部是木頭，下半部是石頭；地震後重修時才改為他祖父創建時的樣子，亦即全部都是木柱，最下面是砂岩柱珠。也由於是地震後重做，因此沒有披麻捉灰，而直接就將漆髹上去。

屋頂

燉德堂正身的屋頂形式為「硬山頂」，且兩側為為向上翹起並作燕尾。屋頂構造為檐條上方鋪設望磚，望磚之上有一層防水用的灰泥稱為「座灰」，其上為「板瓦」。屋瓦的鋪設形式為「仰合瓦」，所謂「仰合瓦」就是以仰板瓦為底且置於分金線上，而瓦溝之上覆以俯瓦板者謂之。

觀察整座建築物，其先祖洪登榜因林爽文事件而當官，因此建築外形上有極精緻的燕尾起翹，這跟臺灣民間相傳必須當官的人家才能用燕尾的「傳統」相符，據屋主洪先生表示以前燕尾曾經大修過，工匠是建造彰化八卦山大佛像的第一代子弟，至於建造該建築的匠師，據說是從月眉來的工匠，最初僅先建造正身部分，後來才再加建護龍，基本上兩者相差時間並不長。屋脊的作法為其正脊與垂脊的銜接處做成燕尾

脊，正脊上有鏤空花磚及泥塑彩繪。

在九二一地震之後，整間「燉德堂」都重新整修過，尤其是左右護龍因為尚有洪氏子孫居住，因此整修時其功能性的考量便遠大於原樣保存的考量，從相片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其上面的屋瓦已經換成日本瓦。據屋主洪先生表示以前為臺灣紅瓦，但地震後重新整修時因臺灣紅瓦較少人製作，所以交貨時間比較長且品質不好，所以他們才改用日本瓦。

裝飾、裝修部分

燉德堂由於在當初興建時財力並不充裕，所以它的裝飾性元素很少，目前有彩繪和屋脊的剪黏以及前檐牆上的磁磚拼花，除前檐牆上的「磁磚拼花」為原物外，其餘的彩繪及屋脊的剪黏都是地震後修復時所重作。

燉德堂正身門的形式為「格扇門」，其彩繪為地震後所重繪，門的上面有連楹及門簷，但沒有門印。窗的形式為在前檐牆上的「磚組砌窗」，並在其上有「磁磚拼花」。



燉德堂正身屋頂望磚



燉德堂正身屋頂



燉德堂護龍現在的日本瓦



燉德堂正身前檐牆磚組砌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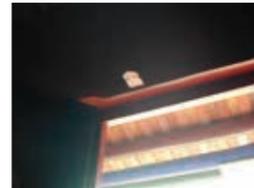
燉德堂正身內祠堂彩繪



燉德堂正身格扇門及彩繪



燉德堂正身格扇門



門簷及連楹

仔細觀察「磁磚拼花」，可以發現其磁磚的樣式約為民國68、69年代左右的产品。正身內的祠堂墨繪及公媽龕的彩繪為原物，並沒有重新彩繪。

古厝「燉德堂」的價值發掘

筆者認為古厝的價值可分為：(1)建築物的文化資產價值；(2)古厝對所有權人家族之歷史意義；及(3)建築物本身的重置價格或市場價格等3種。其中建築物的市場價格是摧毀古厝的推手，因為經濟利益如果大於古厝對所有權人家族之歷史意義，則古厝將面臨拆除；反之亦然，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的發掘可以擴大古厝對所有權人家族之歷史意義，可以抵抗經濟利益，是保存古厝的推手。

建築物的文化資產價值，依據《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³第1條之定義，文化遺產包含文化紀念物(monuments)、建築群(groups of buildings)與場所(sites)。其中建築群定義為「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在建築式樣、分布均勻或與環境景色結合方面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分散或連續的建築群」⁴。

另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告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有形文化資產分為9類，其中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與建築物有關，其定義如下：(1)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2)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及(3)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古蹟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另具有歷史建築登錄基準，如屬與歷史、文

³ 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簡稱為世界遺產公約(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為1972年11月16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十七次大會通過。

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s://twh.boch.gov.tw/taiwan/learn_detail.aspx?id=41

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

上述為聯合國及臺灣對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之定義或標準，筆者認為建築物之文化資產價值除了建築物本身建築特色、建築工法等有形文化資產價值之外，尚包括建築物之建造者、居住者歷史地位之意義與詮釋等無形文化資產，上述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價值之論述，將影響古厝對所有權人家族之歷史意義，對古厝之保存有重大影響與意義。

古厝「燉德堂」以建造歷史而言，自百餘年前建造完成後，在明治28年(1895)部份毀於火災，後依原狀修復。其間曾改建過，至民國88年九二一大地震後因有損毀而又重新整修；從增改建到修復見證所有權人家族及臺灣社會九二一地震的歷史記憶。

古厝「燉德堂」以建築特色、建築工法而言，經過多次整修，各種建築元素不斷的變更，但當初的建築規模及樣式則沒有被破壞。本案建築物頻繁整修及建築元素不斷變更之原因如下：

材料與構造

傳統木構造建築使用主要材料為木、磚、石等，因為材料與構造特性，常有「三十年一小修，五十年一大修」的情況。相較於西洋以石構為主的建築，修護頻率高出許多；每次修繕所能保持的原貌純度也就逐漸的降低。

屋主修繕觀念及使用需求

傳統上國人對於修繕的觀念，基本上秉持著「除舊佈新」、「煥然一新」等想法。因此在建築物修護時，主事者大多數將舊有構

件拆除，更換原樣式新的構件以維護安全，或直接換新的材質及樣式，而將建築物的原貌加以改變。

如筆者所訪談「燉德堂」主人洪先生就向筆者表示，雖然是照原貌修復，但是有一些舊了(未損毀)因為不好看就加以新做，或是有一些原來覺得不好看的也加以重做。因此這種修護觀念也影響了建築物的原貌及建築元素的變更。以「燉德堂」而言，剛創建時是竹編牆，但到了其父親修建時，就因為紅磚的強度比竹編牆好而改用磚牆，其地面也由泥土改為水泥地，且在前檐牆上加以當時所流行的「洗石子」，就是最好的明證。

匠師

匠師在傳統營建的體系中，經常扮演著設計者兼營造者的角色，對建築、修繕品質上有著極關鍵的地位。匠師常因屋主修繕經費因素或考量修復工程施工之難易，建議屋主採用新的材料及工法，以呈現匠師本身之技藝或專業知識之淵博；因屋主不是建築專業，往往會聽從匠師之建議進行修繕。另臺灣是各種文化彙集的地方，因此匠師可能在某些地方學到不同的工法或設計，因此在同一棟建築物上出現各種時代特徵之可能性大增，因此匠師之建議及屋主的特殊喜好與時尚、外來文化的影響等，都牽動了一棟傳統建築修繕後的風貌。

古厝「燉德堂」有形文化資產價值發掘如下：建築格局比一般臺灣之三合院更顯高級，有半月池、外埕、門樓、內埕、正身和左右護龍等一應俱全，據屋主表示以前尚

有竹林與樹林；就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而言有一定之價值。

文化資產的價值是多元的，文化資產價值來自於反省與認同的歷程，對於自身文化主體性的思考，以及自我認同的追尋。因此符合聯合國或臺灣對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之定義或標準是文化資產，對古厝所有權人而言，家族光輝記憶的傳承、建築物歷次修繕改建的歷史也是文化資產的一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03年訂定「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原則」昭示，文化資產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科學等價值，以有形或無形方式存在文化資產本體及其環境。每項文化資產常不只一種價值；價值越多，對於人類的重要性越高，更值得保存。這些價值應透過審慎的認知、評估及指認，並作為保存維護的主要目標。保存的主要標的，除了文化資產本身構造與附屬空地外，還包括鄰近的實質環境元素(建築物、場址、景觀、路徑、物件)、無形的元素(記憶、口述、書面文件、儀式、慶典、傳統知識、價值)以及保存的權利關係人(組織)，應納入保存或再利用計畫中一併認知、評估，並儘量保存。保存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在地的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所形成的多元、多樣、多變化的文化特質，包括了實質的遺存以及無形的價值觀等。⁵

古厝「燉德堂」的無形文化價值發掘如下：(1)載草屯洪氏族人從大陸遷徙到臺灣草屯北投堡的歷史記憶；(2)起造人先祖洪登榜因林爽文事件而當官，使其後人建造「燉德堂」時可以使用燕尾，見證臺灣清治

時期三大民變之一；及(3)從增改建到修復見證所有權人家族及臺灣社會九二一地震的歷史記憶。

筆者認為古厝「燉德堂」最重要之價值為古厝對所有權人家族之歷史意義。古厝的歷次增修述說著故事，包括建築材料的特性、歷屆屋主修繕觀念的轉變、家族人口之增減、匠師與屋主之互動，蘊涵著所有權人家族之歷史記憶。對古厝「燉德堂」所有權人及其後代子孫而言，古厝之存在可以從共同記憶凝聚後代子孫之向心力，從「燉德堂」缺乏名家之彩繪、墨繪，了解起造者財力缺乏，可讓後代子孫體會先人筆路藍縷創業之艱辛，從建築物本身之材料與工法，了解閩南紅磚建築之特色，從建築材料講究與否可以了解當時臺灣民間社會之貧富，從「燉德堂」多次修繕到九二一地震損毀嚴重之大修，體會到臺灣是颱風、地震頻仍的地方。唯有瞭解自己的歷史，重視自己的價值才能讓別人也尊重、重視。誠如「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原則」昭示，文化資產常不只一種價值，只有自己了解、重視自己的歷史、文化，才能讓別人尊重、重視，文化才能傳承。 ■

參考資料

- 林會承執行編輯，2000。《震災地區歷史建築復勘調查報告書上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錫專編，2000。《草屯鎮的文化資產及賑災紀實》。草屯鎮公所。
- 曹美良總編輯，2000。《山城古厝－南投縣傳統民宅調查》。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 陳俊傑、黃國晉、陳建昌編著，1999。《南投縣歷史建物、傳統民宅調查》。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 許錫專編，1998。《草屯地區開發史資料集－洪姓故事篇》。台灣洪氏家廟。
- 林衡道著，1996。《鯤島探源》。稻田出版社。
- 林會承著，1995年再版。《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藝術家出版社。
- 閻亞寧主持，1995。《南投縣三級古蹟燉德堂之研究與修復計畫》。南投縣政府。
- 洪敏麟總編輯，1986年再版。《草屯鎮誌》。草屯鎮志編纂委員會。

⁵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4。《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原則》。